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4年9月6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4年9月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临时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投资者于2024年9月6日提交的下列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全部作无效处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作无效处理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申购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赎回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入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出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D:019630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364 C:01836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581 C:02058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955 C:02095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15 C:021694	A:抗通胀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A:银华消费主题混合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恒生国企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科创银华（扩位证券简称：科创银华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告，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D:019630）自2024年8月27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4年9月9日起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4年9月9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若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日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4年 9月6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极端天气警告的实际情况于2024年 9月6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代码：159776）、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代码：159567）、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代码：159318）、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代码：159302）、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代码：517000）将于2024年9月6日开市至收市停止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由此引起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8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0		1.0071	1.00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79,785.03		86,966,780.48	2,841,372.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39,892.52		43,483,390.24	1,420,686.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40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4年09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09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4年09月1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4-016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mintongtai@hyrmt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卫东先生

独立董事:郭丹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管平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点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nmintongtai@hyrmt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曲睿女士

联系电话:0451-84600888

联系邮箱:renmintongtai@hyrmt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4年9月6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ETF于2024年9月6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315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基金
159636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30ETF
159691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ETF
159856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网龙头ETF
159976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湾创ETF

2024年9月6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4年9月9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本次延长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9,255,34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3.81%,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延长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延长股份质押期限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于2023年9月7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139,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晶科集团本次延长了上述股份的质押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晶科集团	是	139,900,000	否	否	2023/9/7	2025/6/6	国泰君安	16.39%	3.92%	贷款置换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晶科集团	是	30,100,000	否	是	2024/9/6	2025/6/6	国泰君安	3.53%	0.84%	补充质押

3、本次延长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晶科集团	853,400,000	23.90	429,155,347	459,255,347	53.81	12.86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晶科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6%,对应的融资余额约人民币1.63亿元。晶科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晶科集团目前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目前,晶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后续如出现风险,晶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加以应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4号）核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45,0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1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940,691.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39,464.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42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近日,公司、募投项目主体、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储。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2600810001	595,487,861.74	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100100100225466	–	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8013000876319	–	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4	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100100100226168	–	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5	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8013000876243	–	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91279145812	–	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7356278	–	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7359442	–	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9	河南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7358396	–	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1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990000016542792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95,487,861.74	

注:

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异为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

2、公司后续将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转款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单独或合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河南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单独或合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燚、汤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4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32,380,282股的0.84%）。

近日,公司收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中关村并购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2日	11.48	111.07	0.84
	合计	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2日	11.48	111.07	0.84

减持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0.36元/股-12.3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关村并购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72.9706	5.839016	661.9006	4.99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9706	5.839016	661.9006	4.999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关村并购基金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证券代码:000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十一层111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十一层111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华网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华网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国华网安	指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或中关村并购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